路桥农商银行丰收信福

2020年第4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三、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相关的投资收益由投资者获得。路桥农商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本理财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

四、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对本理财产品的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五、本理财产品同时适合于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和无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六、主要风险列示: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详见风险揭示书）;

七、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八、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下面产品风险评级和相关描述，为路桥农商银行内部资料，仅供投资者参考:

根据路桥农商银行内部风险评级标准，本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为 PR2（中低风险）。该类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路桥农商银行不承诺本金保障但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适合较低收入、投资经验较少、风险偏好较低、风险承受能力较弱的投资者。

1、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路桥农商银行丰收信福 2020 年第 4 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公募）
理财产品代码	TZLQFSXF2020004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C1125920000017 （客户可根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该产品信息）
预期募集资金规模下限	10 万元。路桥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预期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10000 万元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PR2（中低风险）
理财产品适合客户类型	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认购起点金额	5 万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投资及理财收益币种	人民币
认购期	2020 年 2 月 11 日—2020 年 2 月 17 日
成立日(起息日)	2020 年 2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理财期限	275 天（有可能受银行提前终止条款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按目前市场收益率水平，扣除销售费、托管费、投资管理费等费用后，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4.10%（年化）**。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该动态业绩比较基准将按周在路桥农商银行网站公告。**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理财产品费用	理财产品费用包含销售管理费、产品托管费以及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路桥农商银行有权按投资周期从理财资金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
投资收益分配	将于理财产品到期后进行现金分配。所分配的投资收益将以理财产品的单位份额净值计算所得。
提前终止	如发生路桥农商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路桥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客户资金到账日	正常兑付情况下投资收益及理财本金将于理财产品到期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到账。理财产品到期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理财产品销售银行	路桥农商银行
拟销售地区	路桥农商银行辖内各支行（部）等网点
理财产品销售渠道	路桥农商银行辖内各营业网点、自助终端、丰收互联、丰收财富E站通等
理财资金托管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认购

2.1 认购期间内投资者先到先得，认购期间募集资金累计金额接近预期规模上限后，路桥农商银行有权酌情停止接受认购，认购期间提前结束。

2.2 认购期间，投资者可撤销认购申请，但认购期间最后一天17：00之后不得撤销认购申请。

2.3 认购起点金额：5万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2.4 认购价格：每份理财份额人民币1元。

2.5 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

2.6 认购费率：0

2.7 认购办法

2.7.1 个人客户

个人客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在本行开立的存折或借记卡，并在存折或借记卡账户内存有足额认购金额，在存取款凭条上填明付款账号、金额等，签署《路桥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个人客户购买本理财产品前，须通过本行的风险偏好测评，并在《路桥农商银行个人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上签字确认。

2.7.2 机构客户

机构客户需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公章等，授权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且存款账户内需存有足额认购金额，按法律或章程规定需有权机构授权的则必须提供相应的授权书至本行营业网点认购，在存取款凭条上填明付款账号、金额等，签署《路桥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2.8 路桥农商银行有权于认购日扣划或冻结投资者资金账户中的认购资金。

2.9 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按活期计息，认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本金。如理财产品不能成立，路桥农商银行将退回投资者理财本金，并在认购期间按活期利率计息。

2.10 本理财产品认购期结束后至到期日之前，不办理认购。投资者无权追加投资。

3、理财产品的成立

3.1 理财产品成立的条件：认购期届满（或路桥农商银行提前结束认购），募集资金累计金额达到10000万元（上限）。

3.2 适用的节假日调整惯例：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理财产品成立日延后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3 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条件：认购期届满时，若认购期内理财份额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低于10万元；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路桥农商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书规定向购买者提供本理财产品，路桥农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时，路桥农商银行将在认购期届满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认购资金。

4、理财产品的赎回和提前终止

4.1 本理财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赎回。

4.2 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目的不能实现，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路桥农商银行可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若提前终止的，将于提前终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路桥农商银行网站和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对外公告的提前终止日，为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到期日。

5、投资范围及投资管理

5.1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其它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2）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3）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基金、证券和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5.2 各投资资产种类的投资比例

0%-20%:货币市场工具和银行存款等;80%-100%: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80%-100%:资产管

理计划。

5.3 特别提示：路桥农商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投资比例可在不影响客户权益、产品风险评级的前提下合理浮动。因市场变化和投资周期理财资金大幅变化等情况可能在短期内使投资比例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配置限制，此时这种情况不视为违反投资比例的规定，但路桥农商银行将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使之符合投资配置策略要求。

5.4 对以上理财投资标准、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路桥农商银行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相关内容以路桥农商银行通过各营业网点或路桥农商银行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路桥农商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路桥农商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5.5 路桥农商银行按照法律法规、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路桥农商银行不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作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路桥农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路桥农商银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6、产品估值

6.1 本产品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本产品项下的各项资产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商定利率或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6.2 若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路桥农商银行有权按照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

6.3 如果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异议，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日起执行。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银行理财管理人最新的约定估值。

6.4 如估值方法发生变更，路桥农商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路桥农商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7、理财收益与分配

7.1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4.10%（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路桥农商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路桥农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进行产品说明书的公告。

7.2 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的计算

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理财产品净值/理财产品份额

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到期、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客户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本金和收益=客户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持有产品份额×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7.3 理财产品费用

7.3.1 销售费：本理财产品销售费为年化0.01%；

7.3.2 托管费：本理财产品托管费为年化0.01%；

7.3.3 投资管理费：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费、托管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时，路桥农商银行有权收取投资管理费。若超额收益（年化费率）不超过0.50%，路桥农商银行就全部超额部分收取投资管理费；若超额收益（年化费率）超过0.50%，则超额收益（年化费率）超过0.50%部分的80%归存续客户所有，20%作为路桥农商银行的投资管理费。若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等于或小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销售费和产品托管费之和，路桥农商银行不收取投资管理费。

7.4 理财产品兑付

7.4.1正常兑付

投资者持有产品到期，投资者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兑付。路桥农商银行在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向本理财产品投资人进行本金及收益分配。

7.4.2 非正常情况

如果发生理财产品所投资金融工具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息等情形，造成本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路桥农商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路桥农商银行互联网站和营业网点公告兑付方案。

7.4.3 理财产品延期时投资者所得收益

理财产品到期后，若因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金融工具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此时投资者的理财收益仍按照“投资收益测算”条款中的

计算公式计算。

7.4.4 展期条款

路桥农商银行有权利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对本产品期限进行展期，如发生上述情形，路桥农商银行将于产品到期前5个工作日内在路桥农商银行互联网站和营业网点公告展期方案。

7.5 投资者资金到账日：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客户资金不计利息。

7.6 税收规定：路桥农商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的所得税款。但若根据法令的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客户承担的税费时，路桥农商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

7.7 适用的节假日调整惯例：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投资者资金到账日延后至节假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8、提前终止

8.1 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目的不能实现，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理财产品销售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销售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路桥农商银行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8.2 理财产品销售银行对外公告的提前终止日，为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到期日。

8.3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时，投资收益和理财本金的计算和支付方式按照本说明书第7条执行。

9、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有风险,您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详见风险揭示书。

10、客户权益须知

10.1 信息披露

10.1.1 路桥农商银行将在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在路桥农商银行网站（http://www.lqrcb.com）向客户发布一次理财产品清算公告。

10.1.2 理财产品成立、提前终止或不能成立，理财产品发行银行将于该事项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在路桥农商银行网站（http://www.lqrcb.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10.1.3 本产品存续期间，理财产品发行银行将按周在路桥农商银行网站（http://www.lqrcb.com）发布理财产品周一且该周一为工作日的净值。

10.1.4 本产品存续期间，路桥农商银行将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路桥农商银行网站（http://www.lqrcb.com）发布关于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变更等相关信息。

10.1.5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路桥农商银行认为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路桥农商银行将及时在路桥农商银行网站（http://www.lqrcb.com）发布信息公告。

10.2 投诉方式

如投资者有投诉或建议，请将您本人真实姓名、联系方式、投诉或建议内容告知客户投诉热线，我们将及时向您反馈或作进一步的沟通和了解。路桥农商银行理财业务投诉热线：0576-82519015。

10.3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参看《路桥农商银行个人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提示内容。

特别申明：

1、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路桥农商银行向客户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路桥农商银行实际支付为准。客户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2、本《产品说明书》是投资者与路桥农商银行所签订的理财产品文件的一部分，请认真阅读。

3、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路桥农商银行网站（http://www.lqrcb.com）进行公告，投资者可要求营业网点提供纸质产品说明书，并填写相应的业务凭证。但这不意味着投资者的交易申请已经成功。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路桥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共同规范投资者与路桥农商银行的权利义务关系。

机构客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个人客户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